

长安新能源东侧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时间:2020年10月16日

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持单位: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榆林市恒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大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单位)

2020年10月16日,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长安新能源东侧道路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听取了业主单位: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概况

本次验收的长安新能源东侧道路位于鱼复工业园, K0+000(X=76610.566, Y=80614.743, 经度: 106.73778892 纬度: 29.62999284)北接现状长美路, 终点 K0+264.41(X=76347.525, Y=80591.003, 经度: 106.73739731 纬度: 29.62770760)南至长安新能源基地与长客三期边界, 道路全长约 264m, 标准路幅宽 14.5m, 设计车速 30km/h, 双向两车道, 为城市支路。其中, K0+012.396~K0+106 段为原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对外交通道路, 该段为拓宽改造, 其余路段为新建。工程建成内容有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网及其它相关配套工程。

工程于2019年5月动工, 2020年8月底竣工, 工程建设总费用310.270万元, 累计投入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费用10.5725万元, 占工程总费用的3.41%。经核查, 实际工程线路长度与设计长度一致, 线路走向及工程建设内容保持一致, 无重大工程变更。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开工前完成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 完善了项目备案登记, 履行了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道路施工期间, 严格按《重庆市尘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防尘、防噪措施, 未

发生扬尘污染和噪声污染投诉事件；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无外排；土石方平衡利用，无外弃，减少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运营期间，道路采用低噪声沥青路面，车行道、人行道路面平整无凹陷；挖填边坡按设计采取绿化恢复，减少水土流失；临时占地全部实施生态恢复措施。环保制度执行良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按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严格环境管理，逐项落实，对施工废水、施工废气、施工噪声、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施工和运营期间未接到其他个人、企业等有关环保问题的投诉。

(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工程建成后，以市政道路、人工植被替代原有生态环境，在改善交通条件的同时，提高了区域内绿地面积，生态恢复效果显著。

(3) 水环境调查结果

道路设置了较完善的雨水排放系统，路面径流通过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排入旱河沟；区域污水依托长美路污水管网，故道路无污水管网；排水管网及附属检查井、雨水口建设完善。验收期间未发现道路积水、排水设施堵塞情况，满足道路排水要求。

(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道路采用混凝土沥青路面，属低噪声路面。验收道路属城市支路，两侧分布为工业企业，且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道路运营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影响很小。

三、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有效，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情况较好，道路排水符合区域排水规划。本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验收时段）未发生污染和环保投诉等事件。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魏涛 孙军生

魏涛
孙军生

2020年10月16日

孙军生

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新能源东侧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